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譚建鑫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5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王濤先生及張旭蕾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建鑫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陳奕斌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 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关于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现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公司已于2021年12月向2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7,182,677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63元，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4,595,799,887.51元。截至2021年12月29日止，本公司已收到扣除保荐承销费共计人民币46,595,478.81元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4,549,204,408.7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0,744,704.04元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净额为人民币4,545,055,183.47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0809266_A0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

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表：

| 项目 | 金额（人民币元） |
|-------------------------------|------------------|
| 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募集资金净账户初始金额 | 4,549,204,408.70 |
|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2,809,627,361.69 |
| 减：募集资金置换 | 288,478,759.47 |
| 减：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1,213,423,034.48 |
| 减：购买结构性存款 | 5,039,000,000.00 |
| 加：赎回结构性存款 | 5,039,000,000.00 |
| 加：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 74,911,983.25 |
| 募集资金专户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 | 312,587,236.31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金额人民币312,587,236.31元，占该募集资金总额6.80%，本公司将持续遵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的结余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规范本公司 A 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本公司制定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

于 2021 年 12 月，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唐山 LNG 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永清段)”由本公司子公司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公司”)实施，于 2022 年 1 月，公司、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德证券及曹妃甸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曹妃甸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312,587,236.31 元（含利息），具体存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 募投项目 | 开户银行 | 账号 | 存款方式 | 初始存放金额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账户余额 |
|----------------------|-------------|----------------------|------|----------------|---------------------------|
| | | | |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 唐山 LNG 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 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 | 13101560009993130000 | 活期 | 850,000,000.00 | 9,916.24 |
| | 民生银行石家庄维 | 633978279 | 活期 | 916,936,097.56 | 74,194.67 |

| | | | | | |
|-------------------------------|------------------------|-----------------------|------|-------------------------|-----------------------|
| 阶段) | 明大街支行 | | | | |
| | 中国银行石家庄机场路支行 | 100484690082 | 协定存款 | 563,192,099.27 | 53,004.18 |
| | 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 572010100101661409 | 协定存款 | 70,000,000.00 | 64,980.79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支行 | 0403039929100333391 | 活期 | - | 284,694,146.41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自贸区分行 | 101924792692 | 活期 | - | 610,626.41 |
| 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注1） | 建设银行石家庄平安大街支行 | 13050161860100001811 | 协定存款 | 530,000,000.00 | 33,419.98 |
| | 中信银行石家庄红旗大街支行 | 8111801011400882329 | 协定存款 | 169,740,638.99 | 102,844.11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自贸区支行 | 13050162410100002656 | 活期 | - | 26,944,103.52 |
| 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永清段）（注2） | 中国银行石家庄机场路支行 | 101564694284 | / | 236,807,900.73 |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自贸区分行 | 100845389574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注2） | 交通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 | 131707000013000932065 | / | 720,000,000.00 | - |
| | 邮储银行中华南大街支行 | 913008010030668914 | / | 480,000,000.00 | - |
| | 工商银行石家庄和平支行 | 0402020329300576863 | / | 12,527,672.15 | - |
| 合计 | | | | 4,549,204,408.70 | 312,587,236.31 |

注1：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已于2025年3月11日公告结项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已办理完毕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注2：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永清段）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已于2024年8月20日公告结项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截至2024

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并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对唐山LNG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永清段）的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由以增加资本金的形式注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以增加资本金和提供有息借款的形式用于曹妃甸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于2022年4月28日出具了《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同意上述募集资金投资方式的变更，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的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285,600,000.00元及前期已从本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4,149,225.23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0809266_A01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也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4月20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对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

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23年4月19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对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1月11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对本次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23年1月11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对本次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24年4月25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对本次以协定

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本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账户情况及账户余额情况详见下表：

| 开户银行 | 账号 | 存款方式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账户余额 |
|---------------|----------------------|------|---------------------------|
| | | | (人民币元) |
| 中国银行石家庄机场路支行 | 100484690082 | 协定存款 | 53,004.18 |
| 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 572010100101661409 | 协定存款 | 64,980.79 |
| 建设银行石家庄平安大街支行 | 13050161860100001811 | 协定存款 | 33,419.98 |
| 中信银行石家庄红旗大街支行 | 8111801011400882329 | 协定存款 | 102,844.11 |
| 合计 | / | / | 254,249.06 |

2022年4月20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分阶段、择机比较各投资产品收益情况，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后，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银行短期/定期存款等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23年4月19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金管理方式为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通知存款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分阶段、择机比较各投资产品收益情况，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后进行现金管理。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对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发表了专项核

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24年4月25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金管理方式为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通知存款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分阶段、择机比较各投资产品收益情况，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后进行现金管理。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对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已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人民币5,039,000,000.00元，累计赎回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人民币5,039,000,000.00元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均已到期。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8月，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永清段）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自贸区分行100845389574）销户时，节余利息195.07元转至曹妃甸公司唐山LNG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自贸区分行10192479269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除此之外，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情况。

四、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和其投资总额的变更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不存在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于2022年2月23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安排调整如下：

| 募投项目 |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人民币亿元) |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人民币亿元) |
|---------------------------|-------------------------|-------------------------|
| 唐山 LNG 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 26.96 | 23.98 |
| 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 | 7.86 | 6.99 |
| 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永清段） | 2.66 | 2.37 |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13.62 | 12.11 |
| 合计 | 51.10 | 45.45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附表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净额（注 1）： | | | | | | 454,505.52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包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 | | | | 11,926.61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无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包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 | | | | 430,865.04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无 | | | | | | | |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亿元） | 调整后投资金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注 3）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1 | 唐山 LNG 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 无 | 26.96 | 239,797.11 | 239,797.11 | - | 216,828.84 | (22,968.27) | 90.42 | 一阶段已完工；二阶段尚在建设，预计 2025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15,499.40 | 不适用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2 | 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一宝坻段） | 无 | 7.86 | 69,902.95 | 69,902.95 | 10,936.11 | 68,598.33 | (1,304.62) | 98.13 | 已完工 | (21,680.44) | 否 (注 4) | 否 |
| 3 | 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永清段） | 无 | 2.66 | 23,679.74 | 23,679.74 | 988.08 | 24,095.57 | 415.83（注 2） | 101.76 | 已完工 | (13,720.00) | 否 (注 4) | 否 |
| 4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无 | 13.62 | 121,125.72 | 121,125.72 | 2.42 | 121,342.30 | 216.58（注 2） | 100.18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合计 | | 51.10 | 454,505.52 | 454,505.52 | 11,926.61 | 430,865.04 | (23,640.48) | 94.8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 | | | | |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情况”相关内容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三）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相关内容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相关内容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相关内容 |
|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相关内容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 | 于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 |

注 1：募集资金净额系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的金额。

注 2：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本公司使用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及已支付未置换的发行费用金额补充流动资金导致。

注 3：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为 2024 年相关项目投入运行后实现的净利润/净亏损。

注 4：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及（宝坻—永清段）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核定跨省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的通知》中规定的中东部价区运价率 0.2783 元/千立方米·公里（含税），2024 年管道运输价格较 2023 年下降，并且目前正处于市场培育期，因此本年未实现盈利。